

证券代码：870943

证券简称：宏倍斯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4月12日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24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梁蓉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监事会认为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全面地反映了监事会在 2016 年度的职责履行情况，同意通过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5) 及《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6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财务部汇报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天健审[2017]2432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,945,452.81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-186,086.26 元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1,583,429.90 元。根据公司上年度经营情况和本年度资金使用计划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和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财务部汇报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8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关联监事梁蓉、梁灵芬回避表决，无关联监事人数为 1 人，本议案未形成决议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的关联监事梁蓉、梁灵芬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无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成员 50%，本议案未形成决议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